

# 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模範生評選實施計畫

97.03.20 訓育組修訂

98.07.27 訓育組修訂

105.08.22 訓育組修訂

107.09.15 訓育組修訂

108.10.21 行政會議修訂

## 壹、宗旨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力爭上游。
- 二、培養學生完美人格。
- 三、提高學生自尊心與榮譽心。
- 四、樹立楷模以收思齊之效。
- 五、學期學習成績優良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
## 貳、評選資格：

- 一、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為全班百分之二十(小數點後第一位無條件進位)。
- 二、前一學期末未受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
## 參、評選作業：

- 一、訓育組依據各班導師所送交的模範生推薦表之內容進行初核，再知會相關處室進行複核。
- 二、經複合無誤後公告當選班級模範生之姓名、相片及具體事蹟於公佈欄榮譽榜上，供全體同學學習。
- 三、於週朝會時，公開頒發班模範生當選證書，並與校長合影留念。

## 肆、模範生權責規定：

- 一、班級模範生於當學期中，因違反校規遭警告以上之處分者，即撤銷班級模範生資格並收回當選證書。
- 二、班級模範生經教職員提出有不良行為屬實者，亦得以撤銷班級模範生資格並收回當選證書。
- 三、凡當選之班級模範生，均有義務幫助學校、同學，進行公益活動，以發揚正面教育之意義。
- 四、模範生於三年中，不得重複當選，若無符合資格者，當學期從缺。

## 伍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